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(24/25/005B)

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(二至六年級適用)

敬啟者：

全人教育講求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均衡發展。體育科為本校重要課程之一，學生均須參與每週之體育課。然而，個別學生因患上以下疾病，例如：心臟或血管疾病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(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)疾病和急性的感染(扁桃體炎、支氣管炎、中耳炎等)，均不宜參加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
貴子女如患有上述或其他疾病，可向校方申請長期或暫時豁免學生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；請在回條申明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倘若各位家長現時同意貴子女參與體育活動，但日後發現子女偶有身體不適而需要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，亦請立刻通知本校。如對貴子女之健康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咨詢註冊醫生之意見。

請家長於9月5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981 0330與班主任或何信啟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黃良凱

校長 黃良凱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(24/25/005B)

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(二至六年級適用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書的內容，本人回覆如下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√”)

-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並讓學校知悉其健康正常。
-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與體育活動，請在 *本學年 / 下列日期內 豁免其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學校備案之用。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豁免日期：_____

理由：(請註明病名) 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